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陆梅、王乐明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后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此外，因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即以201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回购注销其他213名激励对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19,520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18人，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6,629,520股，回购价格为3.77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参会董事中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赵江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后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此外，因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即以201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回购注销其他12名激励对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000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3人，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620,000股，回购价格为3.04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参会董事中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¹、《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将于2018年6月12日锁定期届满后成就，公司拟在其锁定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参会董事中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按照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对涉及的7,249,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2,691.6368万元减少至71,966.6848万元，总股本将由72,691.6368万股减少至71,966.6848万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贰仟陆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壹仟玖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修订前：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72,691.636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71,966.6848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因此，该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